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19]19号

关于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湘教通[2019]138号,见附件1)文件精神,学校经研究决定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2019-2021年,立项建设一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争取立项建设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努力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建设体系。

二、建设原则

突出示范领跑效应。结合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和高校“双一流”建设,重点支持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专业。

立足学校办学定位。重点建设立足湘西,面向湖南,领跑边区,辐射全国,服务基层急需的专业,增强引领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分步分级推进实施。各学院根据目前学科专业基础及办学方向,

按照“专业定位明确、专业管理规范、改革成效突出、师资力量雄厚、培养质量一流”的标准，推荐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学校择优推荐到省教育厅，通过省级评审立项后，开始实施建设工作。

三、建设方式

1. 各学院要认真研讨国家和省厅文件精神，根据各自办学定位与特色优势，自主制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并统筹实施。每年5月底前，各学院报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到学校教务处。学校择优推荐到省教育厅。

2. 根据教育厅的部署安排，2019年学校拟推荐25个一流专业建设点到省教育厅。各学院可择优推荐1-2个专业，“十二五”以来，确定的省校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和已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优先推荐。

三、报送方法

5月10前报送该项工作联系人信息和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名单，并做好申报准备工作。5月25日之前完成在线申报工作和纸质材料报送工作。

联系人：宋海龙

联系电话：0743-8564146

电子邮箱：jsujyk@126.com

附件：

1.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湘教通[2019]138号）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分专业类建设规划

